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四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 票

之

法律意见书

致：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顾家家居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就顾家家居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并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提供意见。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顾家家居已向本所律师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完整及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顾家家居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顾家家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之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和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顾家家居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4年9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将《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三）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明确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事项。

（四）2024年10月1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顾家家居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上述 1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0,000 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 1.2339%，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46%）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1.84 元/股，回购金额为 1,420,800 元，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刘莹 

负责人：颜华荣



金伟伟 